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查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关联董事应放弃该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涛